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6140 號

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按收案期日順序編訂案號。但依第十點規定併案調處時，以先受理者為母案，其餘全部子案應與母案編訂為同一案號。

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駁回其申請：

- (一) 非屬第二點規定之調處事項者。
- (二) 申請調處之事項，已經本會調處並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者。但當事人提出新事證並經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調處所檢送之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四、本會主任委員依據案號次序，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調處委員，處理調處案件。

本會得視調處案件繁複程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另聘專家、學者協同調處，其職權與調處委員相同。

五、對於應受調處之案件，應於受理調處申請書後，由調處委員指定調處期日及場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場出席調處。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申請人、相對人。

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委員開會時由調處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調處會議應有調處委員及二分之一以上協同調處委員出席，始得開議。